

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必/選修
台灣原住民族概論	2	原民院	必
田野工作	3	原民院	選
原住民族教育	2	原民院	必
文化回應教學	3	教育系	選
多元文化教育	2	教育學院	必
課程發展與設計	2	師培中心	選
原住民部落工作	2	原民院	選,2 選 1
社區營造與社區參與	2	通識中心	
基礎族語(一)	2	原民院	必
基礎族語(二)	2	原民院	必
22 學分(至少修習 10 學分)			